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 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为控制本次重组法律风险，加强对本次重组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华西证券已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律所”）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券商律师。

雍行律所系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MD0161864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雍行律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最近 3 年未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雍行律所同意接受独立财务顾问之委托，在本次重组中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就华西证券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修改、审阅华西证券就本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华西证券收集、整理、编制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华西证券就本次重组聘请券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

华西证券以自有资金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雍行律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西证券尚未实际支付律师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上市公司依法聘请华西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此之外，依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不存在为本次重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

为落实《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用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华西证券对《聘用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机构、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管理办法》（简称“《聘用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华西证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执业过程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参照《聘用办法》执行”。

《聘用办法》对第三方准入标准、遴选程序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遴选程序包括项目审批和协议审核两个阶段。

华西证券聘用律师事务所的准入条件主要参照《聘用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聘用咨询服务机构的规定，具体包括“（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咨询服务；（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最近3年未被立案调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三）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或咨询人员具有3年以上从事财务顾问或咨询服务的执业经验；（四）拟聘用的财务顾问或咨询服务机构的重要股东、高管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重要股东、高管人员、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五）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核查，雍行律所符合华西证券关于聘用第三方的准入条件。

华西证券项目组已就聘用事项发起了立项申请，该申请经过了华西证券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及总裁的审批同意，完成了立项审批流程。立项审批所提供资料及审批节点设置符合《聘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聘用事项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

按照《聘用办法》的规定，聘用第三方机构立项审批完成后，华西证券项目组应将相关服务协议送合规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相关承诺。

经核查，华西证券项目组就聘用事项拟定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协议内容包含《聘用办法》要求的相关内容，按照《聘用办法》的规定提交了由华西证券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的《项目组承诺函》。因此，本次聘用协议已按照华西证券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聘请雍行律所作为本次重组券商律师符合华西证券的准入条件，聘请事项按照华西证券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审批及协议审核程序，本次聘请第三方机构具备真实性、合规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雍行律所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聘请华西证券、金杜律所、普华永道和中联国际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王倩春

邵伟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